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王馨儀  
聯絡電話：(02)23959825#3027  
傳真：(02)33936149  
電子信箱：shinyi@cd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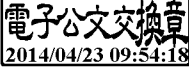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疾管愛核字第10300034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治療藥品Lamivudine-Teva Film-Coated Tablets 300mg (lamivudine) 之核價一案，本署同意以每錠129元核價，並列為第一線用藥，使用須符合「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處方使用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署103年4月17日健保審字第1030054929號函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  
2014/04/23 09:54:18

中央健康保險署 103/04/23



審 1030005080